

#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## 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高雄市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為使已觸犯校規之學生能有自新的機會，以符合教育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參、 具體措施：

- 一、 辦理對象：本校學生受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，並有意改過者。惟不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程序：申請銷過學生經記過教師及導師觀察有明顯改善後，至學務處領取銷過單，依銷過方式開始實施。

## 肆、 銷過方式：

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帶回由家長簽章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警告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小過以上之處分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- 一、 本校學生經觀察確實有改過自新者，皆可申請辦理銷過。
- 二、 申請改過、銷過於滿下列觀察時段後為之：
  1. 警告乙次：1 週以內。
  2. 小過乙次：2 週以內。
  3. 大過乙次：3 週以內。
- 三、 申請銷過之同學銷過內容：
  1. 上課表現評分表。
  2. 愛校服務或公差紀錄表。
- 四、 銷過時間：
  1. 下課期間。
  2. 放學後。
- 五、 應銷過週數：
  1. 警告一支：2 週。

2. 小過一次：4 週。

3. 大過一次：6 週。

六、 銷過期間得由任課或帶隊之師長核章為準。

七、 銷過滿週數後，由申請銷過同學向導師報告，並持中芸國中銷過執行記錄表向生活教育組長辦理銷過。

伍、 經銷過之行為，同一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，原銷過紀錄回復。

陸、 學生改過、銷過確定後，其記錄得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。

柒、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高雄市學生成績評量要點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捌、 本辦法不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學生銷過行為。

玖、 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交付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